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楚雄州审计局：

根据《楚雄州审计局关于楚雄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要求，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召开所务会研究讨论，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一）结转结余资金长期挂帐，未按规定清理处理 43,837.37 元：我单位同意审计调查意见，结余资金 43,837.37 元已于 6 月 29 日（6 月 60 号凭证）全额上缴楚雄州财政局国库。

（二）无预算、未办理政府采购、以租代购办公设备 55,000 元：我单位同意审计调查意见，已于 6 月 21 日签定了终止租赁服务协议，并将租赁的京瓷 TASKalfa5551ci 高速（55 张/分钟）彩色激光数码复合机一台归还给楚雄市开发区格胜电子产品经营部。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2022 年 7 月 14 日

